昆明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2012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雷管理与风险评估

第三章 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第四章 灾害调查与鉴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灾害防御（以下简称防雷），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对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调查研究、评估鉴定和防雷活动的组织管理、风险评估、科普宣传、雷电防护工程的专业设计、施工监督、验收以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与维护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防雷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工作的领导，制定防雷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防雷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防雷工作应当纳入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和绩效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雷工作。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防雷减灾技术培训，广泛开展防雷知识宣传，增强公民的防雷意识。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群众性的防雷知识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防雷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防雷工作，推广农村住宅建设防雷安全适用技术标准，在雷电灾害易发区建设防雷设施，提高防雷减灾能力。

第九条 对在防雷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雷管理与风险评估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组建雷电监测网，研究、开发和利用先进防雷技术。

第十一条 雷电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一）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场所；

（三）风能、太阳能、垃圾发电等能源基地；

（四）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系统、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文物保护单位、金融证券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轨道交通和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

（六）其他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禁止无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

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方案报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开工建设。变更或者修改防雷装置设计方案，应当重新报审。

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委托具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根据施工进度进行跟踪检测，工程完工后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通过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或者管理单位在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气象主管机构认证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并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对下列区域或者建设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一）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和其他城乡雷电灾害易发区域；

（二）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贮存场所；

（三）风能、太阳能、垃圾发电等能源基地；

（四）轨道交通和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

（五）大型商业、住宅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项目；

（六）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类防雷建（构）筑物。

第三章 防雷装置检测与维护

第二十条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其中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和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检测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持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防雷检测机构在检测中发现防雷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被检测单位，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由气象主管机构监督整改。

第二十二条 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雷电防护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并符合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防雷装置；确有必要移动或者拆除的，应当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四章 灾害调查与鉴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雷电灾害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抢险救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查清雷电灾害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措施。调查和鉴定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遭受雷电灾害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任何单位不得瞒报、谎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吊销其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雷电灾害重大事故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防雷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他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